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购买冀中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以所拥有的下属章村矿、显德汪矿和陶一矿的相关资产和负债（以下简称“置出资产”）和现金作为对价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中集团”）持有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北制药”）2.5 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并与冀中集团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上述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冀中集团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；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戴金平 杨有红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